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京科发〔2017〕169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北京市科普基地复核及 2018 年度 科普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及《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按照《北京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京科发〔2014〕189号）规定，组织开展北京市科普基地复核及 2018 年度科普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普基地复核

(一) 复核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11 月 30 日

(二) 复核对象: 命名周期为 2015-2017 年的北京市科普基地。

(三) 申报方式

1. 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11 月 30 日, 登录北京科普工作网 (<http://www.bjkepu.org.cn>), 进入“科普基地申报系统”, 在“基地复核”栏目填报科普基地复核材料、《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请各基地认真完成本次复核工作, 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科普基地复核材料只需在线报送, 无需提供书面材料。

二、2018 年度科普基地申报

(一) 申报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11 月 30 日

(二) 申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三) 申报方式

1. 请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11 月 30 日, 登录北京科普工作网 (<http://www.bjkepu.org.cn>), 进入“科普基地申报系统”, 在“基地申报”栏目填报《科普基地申报书》、《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无系统帐号的申请单位可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申请。已申请过系统帐号的单位可直接登陆并填写。

3. 科普基地申报名称可以用单位名称、展厅名称、园区名称等进行申报。

(四) 推荐渠道

1. 中央在京单位及军队所属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科委审核。

2.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下属单位，申报材料由各委、办、局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市科委。

3. 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申报材料由所在区科委（科协）负责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市科委。

（五）申报材料

1. 《北京市科普基地申报书》、《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有关证明。

3.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一年科普工作计划、时长 5 分钟的介绍本单位科普工作视频片或介绍科普资源的 ppt 文件。

4.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原始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材料报送

1.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2:00，系统关闭后不得再进行填报，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17:00。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申报工作。

2. 申请单位在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的纸质《北京市科普基地申报书》、《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并完成签字盖章手续。加盖上级主管部门或区科委（科协）公章后报送市科委。

3. 不接收邮寄的纸质申报书。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三、命名与挂牌

对复核合格的科普基地,以及通过命名的科普基地将颁发北京市科普基地牌匾,命名周期为(2018-2020年)。

四、联系方式

申报及复核联系人:张岚,联系电话:64848804-851

刘雅萌,联系电话:64848804-853

市科委联系人:常越,联系电话:66153426

市科协联系人:张永锋,联系电话:84634995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赵森森,联系电话:62236708

地址: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6号南楼503室。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15-2017年度科普基地复核名单
2. 《北京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 1:

北京市科普基地复核名单（2015-2017 年）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教育基地
2	I-imagine 科学空间	教育基地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传媒基地
4	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	教育基地
5	北京赛恩奥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基地
6	陈经纶中学动手玩科学实践平台	教育基地
7	花仙子万花园	教育基地
8	天坛公园	教育基地
9	轨道工程实验室	教育基地
10	北京瓷茗缘黄芩文化园	教育基地
11	解放军卫生音像出版社	传媒基地
12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教育基地
13	北京市朝阳区公共安全馆	教育基地
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教育基地
15	拒马河流域自然生态宣教基地	教育基地
16	中科直线（北京）科技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基地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17	北京市房山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教育基地
18	北海公园	教育基地
1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教育基地
20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教育基地
21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培训基地
22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教育基地
23	中山公园	教育基地
24	景山公园	教育基地
25	瑞正园农庄	教育基地
26	陶然亭公园	教育基地
27	芦西园	教育基地
28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教育基地
29	北京大诚中医针灸医院	教育基地
30	蜂文化科普体验厅	教育基地
31	康复研究中心	教育基地
32	北京市顺义区三农研究会	教育基地
33	北京银黄生态园航天育种主题展馆	教育基地

附件 2:

北京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和《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科普基地（以下简称“市科普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审、命名、服务与管理。

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平台，是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载体，是向公众提供科普产品与服务的组织与机构。

市科普基地分为科普教育、科普培训、科普传媒和科普研发四类基地。

第四条 市科普基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共同命名。

第五条 市科普基地采取“统一命名、分类指导、社会监督、定期考评、动态调整”的运行和培育机制。

第二章 条件

第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均可申报市科普基地。

第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为社会组织或公众提供学习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普活动的机构。科普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议事日程，有专门从事科普活动的部门，有明确的科普工作目标和任务，特色突出；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有针对不同人群、主题鲜明的科普活动方案；

（四）开展科普活动时有不少于 2 名的科普工作者；

（五）有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六）科技馆、博物馆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50 天；其他具备向公众开放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观测台（站）、科技型企业等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30 天。以上机构应向社会公布开放的具体时间及活动内容。

第八条 科普培训基地是指专门针对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培训的机构，是提升科普工作者科学素质和科普能力的载体。科普培训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依规批准的教育或培训机构；

（二）有专门从事科普培训的部门，并有不少于 5 名开展科普工作者培训的教师；

(三) 具有持续开发基于自身优势的科普工作者培训教材和课程资源的能力;

(四) 从事过科普工作者培训, 并取得一定成效;

(五) 有针对科普工作者培训的教学大纲、教材及课程计划;

(六) 将科普工作者培训纳入本单位教学与培训日程。

第九条 科普传媒基地是指以电子媒介、印刷媒介等为载体, 专门进行科普宣传的机构, 是公众获取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的主渠道。科普传媒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

(二) 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 有不少于 5 名的专职人员;

(三) 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

(四) 将科普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 科普传媒工作应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 30%。

第十条 科普研发基地是指专门从事用于科普活动的设备、作品、教具等科普产品研究开发的机构。科普研发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方向和年度研究开发计划, 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研发条件;

(二) 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8 名, 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60%;

(三) 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经费应不低于本单位研发费用的 20%;

(四) 有相应的研发产品投入科普活动。

第三章 推荐与申报

第十一条 各区县科委、科协负责辖区内市科普基地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对部分科普活动业绩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且符合上述第六、七、八、九、十条的申报单位，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直接推荐其申报市科普基地。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一) 市科普基地申报书；
- (二)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的材料；
- (三) 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有关证明的材料；
- (四)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
- (五)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原始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评审与命名

第十四条 市科委、市科协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经评审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命名为“北京市科普基地”，有效期3年。

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六条 市科委、市科协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开展科普活动、提升科普能力和科技资源科普化等工作。